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緝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馨怡（原名：楊曉希）

指定辯護人 彭詩雯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7018號、第391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馨怡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馨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及「王哲聖（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經本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54號審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三次犯行，與同案被告王
02 哲聖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所犯上開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4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
05 之財物，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06 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其犯後坦承不諱，兼衡其於警
07 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字第3914
08 0號卷第39頁），復考量本案所竊取之財物之價值及被告迄
09 今未與告訴人武氏川、葉沛瑩或被害人詹姆斯達成調解或和
10 解而賠償損害，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11 生危害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2 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均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沒收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
18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
20 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
21 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
22 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23 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24 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
25 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
26 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
27 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
29 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
30 即係平均分擔之意，且不因部分共同正犯已死亡，而影響、
31 增加其他共同正犯所應負擔之沒收責任範圍（最高法院107

01 年度台上字第1572、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被告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得之2輛電動
03 機車予以變賣而各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3000元，後
04 被告與王哲聖將該等款項共同花用殆盡乙情，業經王哲聖於
05 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且本院與被告確認無訛(見本院易緝
06 字第54號卷第89頁、原易緝字第8號卷第30頁)，揆諸上開
07 說明，自應由被告與王哲聖就平均分擔犯罪所得，即每人各
08 自負擔3000元，是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
10 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三)至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竊得之電動機車，業
13 經歸還被害人詹姆斯等節，業據被害人詹姆斯於警詢時陳述
14 明確(見偵字第39140號卷第77頁至78頁)，復有贓物認領
15 保管單附卷可憑(見偵字第39140號卷第83頁)，此部分自
16 毋庸諭知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22 附表

23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楊馨怡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楊馨怡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怡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